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 1588 弄虹桥世界中心 L4A-F5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3,082,1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3,082,1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44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44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学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蒋雨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002,827	99.9644	79,365	0.0356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002,827	99.9644	79,365	0.0356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002,827	99.9644	79,365	0.035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 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8,004,651	99.7174	79,365	0.2826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8,004,651	99.7174	79,365	0.2826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8,004,651	99.7174	79,365	0.282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2、3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浦洪、何雪华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律师同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